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輯)

Journal of the 3-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輯 / 武漢大學中國三
至九世紀研究所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325-7494-0

I. ①魏… II. ①武… III. ①中國歷史—魏晉南北朝
時代—研究②中國歷史—隋唐時代—研究 IV. ①K23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82024 號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十輯)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啓東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9 插頁 2 字數 337,000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7494-0

K·1973 定價: 6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輯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
武漢大學自主科研項目資助

主編：凍國棟

編委：（以拼音字母爲序）

陳明光	凍國棟	關尾史郎	郝春文	何德章
侯旭東	胡寶國	黃正建	劉安志	陸揚
羅新	妹尾達彦	孟彥弘	牟發松	氣賀澤保規
榮新江	辻正博	孫繼民	王承文	王素
魏斌	閻步克	張國剛	張榮強	佐川英治

執行編輯：朱海

目 錄

兩晉南北朝“皇太弟”考略	姜望來 (1)
從“月宿東井”日看晉唐道教時間觀念的構造	吳 羽 (10)
唐代的光署錢問題探略	張國剛 管俊瑋 (23)
符讖與唐德宗“奉天之難”	黃 樓 (31)
晚唐儒士林慎思補論——以《伸蒙子》為中心	朱 海 (46)
從唐朝後期的“省司錢物”到五代的“系省錢物”——五代財政管理體制 演變探微	陳明光 (63)
隋唐五代沿海港口與近海航路(下)	魯西奇 (80)
唐窰建泰墓誌與高昌“義和政變”家族——近年新刊墓誌所見隋唐西域 史事考釋之二	王 素 (137)
敦煌寫本 S. 2078V“史大奈碑”習字之研究	游自勇 趙 洋 (165)
敦煌寫本《太公家教》殘卷綴合三則	張新朋 (182)
關於晚唐五代別紙類型和應用的再探討——《新集雜別紙》研究之二	吳麗娛 (189)
《博物志校證》校勘釋例——兼談“《四庫全書》本”的版本價值	孟彥弘 (210)
《白孔六帖》校補劄記	李文瀾 (246)
敦煌西域古藏文契約文書中的印章	武內紹人 著 楊 銘 楊公衛 譯 (264)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29 輯目錄	(273)
本輯作者工作和學習單位	(294)
稿約	(295)

Contents

A Brief Research on the “Younger Brother Crown Princes” in Jin and Southern & Northern Dynasties	Jiang Wanglai (1)
The Day When the Moon Rests in Dongjing: A Study on the Structure of Time Concept in Daoism from Jin to Tang Dynasty	Wu Yu (10)
A Primary Study on the Guangshu Money in Tang Dynasty	Zhang Guogang, Guan Junwei (23)
Auspicious Omens, Prophecies and the Fengtian Calamity of Tang Emperor Dezong	Huang Lou (31)
A Complementary Study on the Late Tang Confucian Lin Shensi, Focused on <i>Shen-meng-zi</i>	Zhu Hai (46)
Incoming and Wealth of the Court in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A Study on the Transition of Fiscal Management Systems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Chen Mingguang (63)
Coastal Ports and Offshore Ship Routes in Sui,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Part II)	Lu Xiqi (80)
The Epitaph of Qu Jiantai and the Yihe Coup Family in Gaochang in Tang Dynasty: Textual Researches o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Region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Illustrated by Recent Published Epitaphs (II)	Wang Su (137)
Textual Research and Restoration of Shi-da-nai Inscription from Dunhuang Manuscripts	You Ziyong, Zhao Yang (165)
Three Rejoined Fragments of <i>Tai-gong-jia-jiao</i> from Dunhuang Manuscripts	Zhang Xinpeng (182)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Types and Applications of Bie Zhi in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Studies on <i>Xin-ji-za-bie-zhi</i> (II)	Wu Liyu (189)
Illustrations to the Collation of <i>Bo-wu-zhi Jiao-zheng</i> : Also on the Value of <i>Si-ku-quan-shu</i> as An Edition	Meng Yanhong (210)

Proofreading and Complementary Notes on <i>Bai-kong-liu-tie</i>	Li Wenlan (246)
Seals on the Ancient Tibetan Contact Documents Found in Dunhuang and Western Region	Takeuchi Tsuguhito (Translated by Yang Ming & Yang Gongwei) (264)
Contents of Previous Volumes (1 – 29) of the <i>Journal of the 3 – 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i>	(273)
List of Contributors	(294)
Note from the Editor	(295)

兩晉南北朝“皇太弟”考略*

姜望來

如所周知,自周代確立嫡長世及制以來,中國古代皇(王)位傳承以父死子繼為合乎制度的、主要的模式,一般預建為儲副、待先皇駕崩後繼承帝位者,從制度上而言應是皇帝之“嫡長子”即所謂“皇太子”;儘管在現實政治中因為種種複雜原因,繼位者未必為嫡長子(有時甚至未必為子),然而父死子繼的合法性,無論在帝國的政治、儒家的理論還是在社會的輿論、民衆的觀念中,都得到普遍的承認。

但是,歷史總有例外。作為皇儲的名號,除普遍性的屬於父死子繼範疇的“皇太子”(以及偶爾由此派生出的“皇太孫”)以外,尚有由與父死子繼相對立的兄終弟及制度而來的“皇太弟”之稱出現,尤其在兩晉南北朝時代較為顯著。清代著名學者趙翼已注意及此,其於《廿二史劄記》卷一四“皇太弟”條謂:

皇太孫之稱已非古法,晉以後更有所謂皇太弟者。晉惠帝皇太孫臧及尚俱死,因河間王頤奏,乃詔立成都王穎為皇太弟。後穎兵敗,又廢之,而立豫章王熾為皇太弟。既即位,是為懷帝。劉淵死,其太子和為劉聰所害,聰讓位於弟北海王乂,乂固請聰即位,乃立乂為皇太弟,後乂為聰子粲所害。慕容暉為苻堅所擒,官於長安,後暉弟冲起兵,高蓋等立冲為皇太弟,檄書與堅,自稱皇太弟致書,請奉送家兄皇帝出城。苻丕敗死,其子懿奔於苻登,時登已稱帝,乃立懿為皇太弟。此古來所創見也。唐文宗崩,中尉仇士良等立穎王漣為皇太弟,即位,是為武宗。僖宗崩,軍容使楊復恭立壽王為皇太弟,即位,是為昭宗。此皆倉促擁立,非預建為儲副者。又南唐元宗李璟立弟齊王景遂為皇太弟,然未嘗傳位。然兄終弟及,名號尚非不經。唐武宗崩,宦官馬元贇立光王為皇太叔,即位,是為宣宗,此又古所未有。安樂公主請中宗以己為皇太女,則

* 本文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謠讖與十六國北朝政治、社會變遷研究”(批准號: 14CZS014)階段性成果之一。

更不經之甚矣。^①

趙翼概括了歷代有皇太弟名號者大致情形,認為“預建為儲副”之皇太弟主要出現在西晉末與十六國時,並指出其“兄終弟及,名號尚非不經”。趙氏所言基本不誤,但其對兩晉南北朝時代皇太弟名號興起與衰落之緣由、皇太弟名號所反映的子繼與弟及兩種相對立的繼承制度間矛盾及背後的文化衝突等並無討論;趙氏以後,似亦未見其他學者對此深加關注。因此,本文擬在趙氏基礎之上,進一步梳理兩晉南北朝時代皇太弟名號之興衰,並力求揭示在此特定歷史時期經由此一名號所反映的政治、制度、文化變遷及歷史演進趨勢。

一、兩晉南朝“皇太弟”名號之濫觴與消歇

周代父死子繼確立以後、西晉以前,正統王朝中舍子立弟的企圖不是沒有出現過,顯著例子如西漢景帝弟梁孝王^②;但正式以皇太弟名號預建皇儲,卻是西晉末才出現。《晉書》卷四《孝惠帝紀》:

(永興元年三月)河間王顥表請立成都王穎為太弟。戊申,詔曰:“朕以不德,纂承鴻緒,於茲十有五載。禍亂滔天,奸逆仍起,至乃幽廢重官,宗廟圯絕。成都王穎溫仁惠和,克平暴亂。其以穎為皇太弟、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如故。”……十二月丁亥,詔曰:“天禍晉邦,冢嗣莫繼。成都王穎自在儲貳,政績虧損,四海失望,不可承重,其以王還第。豫章王熾先帝愛子,令問日新,四海注意,今以為皇太弟,以隆我晉邦(後略)。”

按,西晉惠帝在立皇太弟之前,已立過數次皇太子、皇太孫:惠帝本立有太子即愍懷太子遹,愍懷為惠帝皇后賈南風所讒構而被廢,後為賈后遣人毒殺;八王之亂起,愍懷二子臨淮王臧、襄陽王尚先後立為皇太孫又都先後被殺;惠帝嫡系子孫殞滅之後,惠帝又立侄子清河王覃為皇太子,永興元年廢^③。清河王覃被廢乃因不見容於當時控制朝政的

①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290—291頁。

② 《史記》卷五八《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索隱》:殷人尚質,親親,謂親其弟而授之。周人尚文,尊尊,謂尊祖之正體。故立其子,尊其祖也。其義一也。)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為寄。’景帝跪席舉身曰:‘諾。’罷酒出,帝召袁盎諸大臣通經術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謂也?’皆對曰:‘太后意欲立梁王為帝太子。’帝問其狀,袁盎等曰:‘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於公何如?’皆對曰:‘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臣請見太后白之。’”漢景帝母竇太后欲讓景帝舍其子而立其弟梁孝王為儲,景帝狐疑問通經術之儒臣,袁盎等堅決表示反對,並將儒家那一套當立子不當立弟的大道理講了出來,後來此事自然也就作罷。

③ 參《晉書》卷五三《愍懷太子傳》、《愍懷太子附子臧傳》、《愍懷太子附子尚傳》,卷六四《清河王覃附子覃傳》。

河間王顒(惠帝從叔)及與河間王合謀起兵之成都王穎(惠帝弟),所以廢清河王後,司馬顒借惠帝之手下詔立司馬穎為“皇太弟”,此時作為皇儲的皇太弟名號在西晉歷史上也是在中國古代歷史上第一次正式出現。司馬穎失勢,挾持惠帝的河間王顒又通過惠帝廢司馬穎皇太弟之號,將豫章王熾扶上皇太弟之位。

西晉末司馬穎與司馬熾,作為中國歷史上最早、也是晉代僅有的兩位正式冊立為皇儲的皇太弟,前者立而旋廢,後者於惠帝崩後繼立,是為西晉懷帝。懷帝雖終於以皇太弟之身份登上皇位,其即位之時也頗為兇險。《晉書》卷五《孝懷帝紀》:

(永興元年)十二月丁亥,立為皇太弟。帝以清河王覃本太子也,懼不敢當。典書令廬陵修肅曰:“二相經營王室,志寧社稷,儲貳之重,宜歸時望,親賢之舉,非大王而誰?清河幼弱,未允衆心,是以既升東宮,復贊藩國。今乘輿播越,二宮久曠,常恐氏羌飲馬於涇川,蟻衆控弦於霸水。宜及吉辰,時登儲副,上翼大駕,早寧東京,下允黔首喁喁之望。”帝曰:“卿,吾之宋昌也。”乃從之。……光熙元年十一月庚午,孝惠帝崩。羊皇后以於太弟為嫂,不得為太后,催清河王覃入,已至尚書閣,侍中華混等急召太弟。癸酉,即皇帝位,大赦,尊皇后羊氏為惠皇后,居弘訓宮,追尊所生太妃王氏為皇太后,立妃梁氏為皇后。

同書卷三一《后妃上·惠羊皇后傳》:

會帝崩,后慮太弟立為嫂叔,不得稱太后,催前太子清河王覃入,將立之,不果。

懷帝即位,尊后為惠帝皇后,居弘訓宮。

按,惠帝子孫相繼殞滅,但子繼模式淵源已久深入人心,故再立惠帝侄清河王覃為太子;在權臣欲廢清河王太子位、改立司馬熾為皇太弟時,司馬熾尚因清河王之故心存狐疑;惠帝崩後羊皇后因立子、立弟之不同將導致自身權位之差異,復欲迎立前太子清河王,皇太弟司馬熾在大臣華混等支持下才得以涉險登位。此都反映出皇位傳承上弟及代替子繼之艱難,即使是在皇帝無後且政出權臣之特殊情勢下。

永嘉五年(311)匈奴劉聰破洛陽俘懷帝,永嘉七年(313)懷帝於平陽被毒殺,風雨飄搖中懷帝侄司馬鄴於長安即位,是為愍帝。建興四年(316)愍帝降匈奴漢趙政權,西晉覆亡。建武元年(317),司馬睿在江南稱帝重建晉廷,是為東晉元帝,歷史也由此進入南北分裂的東晉十六國南北朝時期。

終東晉一代,雖然在皇帝駕崩無後時兄弟相繼的情形仍有出現(如廢帝海西公以母弟繼哀帝立,恭帝以母弟繼安帝立),但並無預先正式建立皇太弟之舉動;南朝宋、齊、梁、陳四代亦約略相似,雖偶有以弟繼兄(往往通過殘酷武力爭鬥,如宋孝武帝弑兄

劉劭自立),皇太弟名號再無出現,影響趨於衰微。可以說,皇太弟名號,濫觴於西晉末,東晉南朝則歸於消歇。

二、十六國北朝“皇太弟”名號之盛行與隱退

當皇太弟名號在南方的東晉南朝趨於消歇時,其在北方的十六國北朝則呈現另一番發展氣象,尤其在十六國時期影響甚深。

西晉未亡之時,北方所謂五胡(匈奴、鮮卑、羯、氐、羌)等少數民族已逐鹿中原,並先後建立政權,史稱十六國。五胡十六國諸政權,在皇位傳承中兄終弟及現象較為盛行,而西晉所創立的皇太弟名號也較為流行。

十六國政權中首先採用皇太弟名號建立皇儲的是匈奴前漢政權。《晉書》卷一〇二《劉聰載記》:

既殺其兄和,群臣勸即尊位。聰初讓其弟北海王乂,乂與公卿泣涕固請,聰久而許之,曰:“乂及群公正以四海未定,禍難尚殷,貪孤年長故耳。此國家之事,孤敢不祇從。今便欲遠遵魯隱,待乂年長,復子明辟。”於是以永嘉四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改元光興。尊元海妻單氏曰皇太后,其母張氏為帝太后,乂為皇太弟,領大單于、大司徒。

前漢劉聰以後,相繼採用皇太弟名號建立皇儲或企圖獲得皇太弟名號以為皇儲之舉動,陸續在鮮卑西燕慕容氏、氐前秦苻氏、賈成漢李氏諸政權中出現。《晉書》卷九《孝武帝紀》:

(太元九年)六月癸丑朔,崇德皇太后褚氏崩。慕容泓為其叔父沖所殺,沖自稱皇太弟。

慕容沖為前燕末主慕容暉弟,前燕衰亡慕容暉為前秦苻堅所俘,苻堅淝水敗後前秦亂,慕容氏乘機謀復國,慕容沖此時稱皇太弟,即是以慕容暉之繼承者自居,後稱帝。又同書卷一一五《苻登載記》:

(前秦太初二年)登復改葬堅以天子之禮。又僭立其妻毛氏為皇后,弟懿為皇太弟。

苻登為苻堅族孫,苻懿為苻堅孫,苻登以疏屬繼前秦帝位,為安眾心,故立族弟苻懿為太弟,苻懿次年(前秦太初三年,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三年,388)卒,死因不明,大概有些蹊蹺,頗疑與政治鬥爭有關^①。又同書卷一二一《李勢載記》:

^① 《資治通鑑》卷一〇七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三年:“五月,秦太弟懿卒,諡曰獻哀。”

勢弟大將軍、漢王廣以勢無子，求為太弟，勢弗許。馬當、解思明以勢兄弟不多，若有所廢，則益孤危，固勸許之。勢疑當等與廣有謀，遣其太保李奕襲廣於涪城，命董皎收馬當、思明斬之，夷其三族。貶廣為臨邛侯，廣自殺。

李廣求為皇太弟不果，並致兄弟猜忌相殘，李廣自殺。

以上匈奴劉乂、鮮卑慕容沖、氐苻懿、竇李廣諸例，雖或得立為皇太弟或不得立，或得登帝位或不得登，但無疑從中可窺見皇太弟名號在十六國時代之流行與影響。除此以外，十六國諸政權中兄弟代立或兄弟爭立之事例甚多，較著者如前燕慕容氏、後趙石氏，此人所熟知無需贅述。十六國政權常見皇太弟之建立和兄弟相繼、兄弟相爭，故可認為，皇太弟之名號與制度在其時頗為流行和影響甚深。

十六國中之鮮卑拓跋部所建北魏政權，後逐漸吞併諸國統一北方，北魏及其後東魏北齊、西魏北周，與南朝諸政權對立，史稱北朝。北朝表面上和南朝一樣，皇太弟名號也趨於消歇，更未有正式建立皇太弟為皇儲者：北魏一朝皇位傳承基本以父子相繼為主，皇太弟名號從無蹤影；北齊、北周時代，兄終弟及又突然流行，雖然未曾正式建立皇太弟，但皇太弟名號也隱約出現和對現實政治發生影響，如北齊孝昭帝高演曾許願立弟長廣王高湛為皇太弟、北周武帝宇文邕弟齊王憲對人自稱“太弟”^①。筆者認為，皇太弟名號雖然在北朝發展頗為曲折，其影響則不容忽視，與南朝存在差異，只是比較隱晦而已，而從中似亦可窺見南北歷史發展差異的某些特點與綫索，這是下節將要探討的主題。

三、南北與胡漢：兩晉南北朝“皇太弟” 名號所見政治、文化變遷

如前所述，皇太弟名號濫觴於西晉末，西晉以後，則在南北發展有所不同：在北方，皇太弟名號流行於十六國，北朝北魏時無所蹤跡，至北齊、北周時又隱約出現；在南方，東晉南朝均無所謂皇太弟名號，影響也趨於式微。那麼，此種差異，是否有某些深層的原因與背景、是否反映了南北不同的政治文化？

^① 《北史》卷五一《齊宗室諸王上·上洛王思宗附子元海傳》：“皇建末，孝昭幸晉陽，武成居守，元海以散騎常侍留典機密。初，孝昭之誅楊愔等，謂武成云，事成，以汝為皇太弟。及踐位，乃使武成在鄴主兵，立子百年為皇太子，武成甚不平。先是，恒留濟南於鄴，除領軍庫狄伏連為幽州刺史，以斛律豐樂為領軍，以分武成之權。武成留伏連而不聽豐樂視事。乃與河南王孝瑜偽獵，謀於野，暗乃歸。”《周書》卷一二《齊煬王憲傳》：“齊領軍段暢直進至橋。憲隔水招暢與語，語畢，憲問暢曰：‘若何姓名？’暢曰：‘領軍段暢也。公復為誰？’憲曰：‘我虞候大都督耳。’暢曰：‘觀公言語，不是凡人，今日相見，何用隱其名位？’陳王純、梁公侯莫陳芮、內史王誼等並在憲側。暢固問不已。憲乃曰：‘我天子太弟齊王也。’”

一般而言,相較於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乃是非常規、非主流之中國古代皇位傳承方式。漢代以下儒者往往將兄終弟及歸之為殷(商)制,將父死子繼歸之為周制,殷周之別,即漢儒所謂文質之別,寓含著落後與先進之意,蓋周嫡長世及之制為歷代漢儒所宣揚,殷商弟及之制則棄而不取^①。西晉為河內大族司馬氏所創立之正統王朝,在皇位傳承模式的變化上自然不存在先進與落後文化之爭,西晉末年皇太弟名號之出現,主要應歸結於當時特殊情勢(惠帝無後,八王之亂,五胡肆虐)以及西晉立國之前父子兄弟創業奠基(司馬懿與其二子司馬師、司馬昭先後執魏政)之歷史背景,故筆者認為西晉皇太弟名號並不具有特殊的民族與文化上的意義^②。但是西晉以後,由於北方五胡等少數民族先後建立政權,南方則是漢族政權偏安江南,皇太弟名號在南北不同的發展歷程則具有了較為明顯的民族與文化特點。

西晉之後十六國政權多數由當時北方較為落後的五胡等族創建,這些少數民族在進入中原之前基本處於部落時代,即使進入中原建立政權之後部落舊傳統也得到了相當的保留或至少不會一時消弭,而兄終弟及正是部落或部落聯盟中普遍存在的現象,弟及觀念在五胡諸族中得到普遍承認。如《資治通鑑》卷八七晉懷帝永嘉四年記漢劉聰皇太弟劉乂之言:

天下者,高祖之天下,兄終弟及,何為不可! 粲兄弟既壯,猶今日也。

同書卷一〇一晉穆帝升平四年記前燕慕容皝根說慕容恪之言:

兄亡弟及,古今成法。

所以筆者認為:弟及較之子繼是相對落後的制度,五胡較之漢族也是相對落後的民族,

① 如《禮記·檀弓上》(《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卷六,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0年):“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後略)。’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公羊傳·隱公元年》(《十三經注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0年):“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休《解詁》曰:“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侄娣,嫡侄娣無子立右媵侄娣,右媵侄娣無子立左媵侄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侄。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從人類歷史發展而言,弟及也確實更多是較落後時代、較落後民族所更多採用的儲位傳承方式,子繼基本上隨著文明程度的提升而逐漸佔據主流,可參考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關於古代由母系氏族社會向父系氏族社會轉變時期繼承制度的論述。

② 趙翼注意到了晉代兄終弟及之傳統與現象,其於《廿二史劄記》卷八“晉帝多兄終弟及”條謂:“晉司馬師、司馬昭相繼專魏政,是開國時已兄弟相繼。後惠帝以太子太孫俱薨,立弟豫章王熾為皇太弟,即位,是為懷帝。哀帝崩,母弟奕立,是為廢帝海西公。安帝崩,母弟德文立,是為恭帝。以後惟北齊文宣、孝昭、武成,亦兄弟遞襲帝位,然孝昭廢濟南王而自立,武成廢樂陵王而自立,非晉之依次而立也。”(《廿二史劄記校證》,第163頁)晉代兄終弟及與北齊兄終弟及存在差別,這在下文還將論及。

而皇太弟名號在十六國時代之流行，不過是北方少數民族中原來存在的部落傳統的反映；儘管十六國統治者採用這個具體的名號很可能受到了西晉的影響^①，但十六國時代流行的皇太弟名號與西晉皇太弟名號在內涵與背景上是有差異的，即在西晉是漢族政權內部臨時性的不具有民族、文化差異的名號，在十六國則有著鮮明的少數民族部落傳統色彩。

十六國之後的北魏政權，雖然亦是出自五胡由鮮卑拓跋部創立，但北魏時代皇太弟名號卻銷聲匿跡，這與上文所論十六國時代的情形並不矛盾，而恰恰反映了北魏立國前後政治、文化之變遷。拓跋部落於拓跋珪（即北魏太祖道武帝）正式建立北魏之前與之後，其帝位傳承存在較大差異，即道武帝之前的拓跋部落時期以兄終弟及為主（同時兄弟相爭特別頻繁與殘酷），而道武帝之後的北魏國家以父死子繼為主^②；由拓跋部落向北魏國家過渡的過程，也是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兩種繼承模式激烈鬥爭並逐漸確立父死子繼主導地位之過程，在這一過程中，北魏所謂子貴母死制度有著重要的作用與地位^③。道武帝以後，北魏帝位傳承中父死子繼傳統基本確立、兄終弟及基本退出，漢制取代原來的胡制，與之相應，北魏時代始終未見有皇太弟名號出現。可以說，北魏時皇太弟名號之消失，如同田余慶先生所揭示的北魏子貴母死制度變遷一樣，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拓跋鮮卑由部落向國家、由胡化而漢化的歷史進程。

北魏末葉，一定程度上作為對北魏立國以來尤其是孝文帝漢化政策的反動，主要為

① 如十六國時代第一個建立皇太弟為皇儲的匈奴劉聰，其父劉淵曾為西晉皇太弟司馬穎之太弟屯騎校尉，其後以皇太弟登帝位之西晉懷帝又為劉聰所俘，匈奴劉氏於西晉立皇太弟之故事自然相當熟悉，所以推測劉氏之建立皇太弟，應是陽借漢人所創名號，陰傳匈奴舊有之傳統。

② 關於北魏帝系及諸帝親屬關係，可參《魏書》之《序紀》及諸帝紀；又李憑《北魏平城時代》附錄之“力微至北魏建國前拓跋氏世系表”與“北魏王朝世系表”對於北魏建國前後諸帝繼承序列與親屬關係有簡明的顯示，《北魏平城時代》（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12—413頁。

③ 田余慶：“這個階段（按，指拓跋部落時期）的歷史，實際上也是兩種繼承秩序的激烈競爭。更為古老的兄終弟及制符合立長君以維持部落勢力的原則，有他存在的理由，因而往往得到部落大人更多的支援。但是同輩兄弟以及父輩兄弟眾多，選擇中易生糾紛，兄終弟及制歸根結柢也不利於拓跋社會秩序的穩定。而且兄弟之數畢竟是有限的，拓跋權位還得讓下一輩來傳承。所以皇后或母后干預繼承秩序，在艱難的鬥爭中為父死子繼制開闢道路，也是拓跋社會發展的客觀需要。”“文帝沙漠汗以後出現的后權（包括皇后、母后）支撐君權的反復競逐，是形成父死子繼秩序的艱難而必不可少之階段；而道武帝時出現的子貴母死之制，又是既否定后權又鞏固父死子繼秩序的決定性的一步。”《拓跋史探》（修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11年，第14—15頁、第17頁。田先生的學生李憑亦有類似看法：“在皇權的繼承問題上，道武帝的原則是與拓跋社會舊的傳統習俗相違背的……在尚處於脫離母權制不久的父家長制社會階段的拓跋部內，部落首領的繼承實行兄終弟及制。但是，道武帝卻要按照中原漢族社會的制度，實行父子相繼的皇位繼承制。與此同時，道武帝還制定了子貴母死制度，企圖杜絕拓跋部政治生活中長期存在的母權干預政治現象，並藉以抑制與拓跋皇室聯姻的部落貴族勢力。”前揭李憑《北魏平城時代》（修訂本），第67頁。

胡化所侵染的六鎮發生變亂,其後以高歡爲首的東魏北齊統治集團與以宇文泰爲首的西魏北周統治集團均出自六鎮,其胡化色彩較之北魏大爲增加,所以北齊、北周時代,原本在北朝消失已久的皇太弟名號重又出現與發生影響,北齊、北周皇位傳承也多次出現兄終弟及^①;當然,隨著民族融合的深入與文化的交流,漢化的大趨勢不可逆轉,正式冊立皇太弟之舉動在北朝終究未出現,兄終弟及即使在北齊、北周也得不到公開的承認與制度的確認,父死子繼仍然是北朝皇位傳承的主流。

從皇太弟名號在十六國北朝的流行、消失與有所重現,我們可以窺見西晉以後北方諸少數民族政權不同的文化色彩與傾向,亦映照出諸少數民族在胡化與漢化間的艱難選擇、曲折反復以及由胡化而漢化的歷史大趨勢;與十六國北朝同時代的南方東晉南朝漢族政權,則不見對西晉末權宜創立的皇太弟名號有所繼承,也正因爲南方並不存在明顯的胡漢衝突與轉化問題。

西晉亂亡以後,直至隋代統一南北以前,南方與北方長期處於分裂對峙局面,而由於具體歷史環境之差異,南方與北方也有著不同的發展路徑,直至唐代才又逐漸回歸漢魏以來的歷史傳統軌轍。對此唐長孺先生有著精闢的概述:

由於晉末動亂和北方少數族政權的建立,北方封建社會的發展走上了一條特殊道路,從而與直接繼承漢末魏晉傳統的南朝出現了顯著的差異。這樣一些差異是在一種特殊的歷史條件下產生的,它必將隨著這些特殊歷史條件的消失而消失。唐代的變化,正是隨著這些特殊歷史條件的消失而產生的……唐代的變化和對東晉南朝的銜接,即唐代的南朝化傾向,決非偶然,乃是封建社會合乎規律的必然發展。^②

本文所論皇太弟名號在兩晉南北朝的變遷,或亦可視爲從某一側面爲唐先生有關南北歷史發展差異以及南朝化理論提供了一個小小的注腳。

四、結 論

與皇位傳承中兄終弟及密切相關之皇太弟名號,濫觴於西晉末,其出現與惠帝無後

^① 北周孝閔帝宇文覺、明帝宇文毓、武帝宇文邕及對人自稱“太弟”之齊王宇文憲爲兄弟四人。北齊弟及觀念更爲強烈,弟及現象更爲明顯,文襄帝高澄、文宣帝高洋、孝昭帝高演、武成帝高湛爲兄弟四人,高演亦曾許諾以弟高湛爲皇太弟;有關北齊兄終弟及現象,拙撰《高洋所謂“殷家弟及”試釋》(《武漢大學學報》2010年第2期)一文有詳細討論。

^②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473頁。

的特殊情勢、當時政治亂局及司馬氏創業階段兄弟相繼有關。西晉以後，皇太弟名號在南北發展有所不同：在北方，流行於十六國，消失於北魏，至北齊、北周時又有所出現；在南方，東晉南朝均無所謂皇太弟名號，影響也趨於式微。在南方與北方分別為漢族與胡族政權統治之大背景下，皇太弟名號在南、北發展的差異反映了南北不同的政治路徑、民族傳統與文化色彩，其在南北同趨於消歇之結局也表明中古民族融合、文化發展不可逆轉的大趨勢；可以說，兩晉南北朝時代所謂“皇太弟”並非一個簡單稱謂符號，其發展變遷有著豐富政治、文化內涵，亦從側面再次佐證了唐長孺先生南北歷史發展差異及南朝化理論之精確與獨到。